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759號

原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訴訟代理人　王昱盛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委託原告運送其貨物，自民國107年9月至11月，共計有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430元（含稅），而被告上述積欠之運費，屢經原告派員催索，但被告皆置之不理、避不見面，毫無清償之誠意，原告於107年11月派員前往被告營業處所，被告營業處所已大門深鎖、人去樓空、拒接電話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7年9至11月統一發票共5紙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5,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